

（二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（供应商为小微企业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 G335 段）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：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等用地前期服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 G335 段）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：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等用地前期服务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10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